

# 中國測驗學會章程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測驗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測驗研究、推廣測驗應用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四條： 本會得於各省市〔院轄市〕設立分會。

## •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究測驗學術。
  - 二、推廣測驗應用。
  - 三、發刊測驗學報。
  - 四、蒐集測驗資料。
  - 五、承受委託編造測驗以進行研究。
  - 六、答覆詢問關於測驗統計事項。

## •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一般會員和團體會員兩種。一般會員為個人會員。
- 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測驗統計有興趣者，得提出申請，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能成為本會個人會員。
- 第八條： 凡有關團體或機關贊助本會工作，得提出申請，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成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
  - 四、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每年繳納年度會費。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得暫停其會員權利或註銷會籍。
- 一、違背本會宗旨、破壞本會會譽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決議後註銷其會籍。
  - 二、當年度未繳交會費，得暫停其當年度會員權利；暫停會員權利者，經說明理由且補行義務後，經由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得恢復其會員權利。

##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兩人，理監事候選人為當年度具會員資格之會員，由會員大會中會員圈選之，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本會得置名譽理事、名譽監事若干人，曾在本會擔任理事、監事，由本會理監事十人以上署名推薦並詳列其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之事蹟，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者，得為本會名譽理事、名譽監事，名譽理事及名譽監事為榮譽職，非理、監事聯席會議成員。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綜理會務，對外表本會。理事長任期兩年，只能連任一次。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十五條：本會理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由大會選舉，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十八條：本會的設置各種委員會。

##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呈准舉行臨時會。

第廿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正本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一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一般會員及團體會員（一人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二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

## •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三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數目由會員大會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

個人會員：入會費 NT\$500 元；常年會費 NT\$1,500 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 NT\$500 元；常年會費 NT\$5,000 元

具學生身分之會員：入會費 NT\$500 元；常年會費 NT\$1,000 元

二、補助費。

三、會員捐款。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來源。

##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會各項辦理細則，及分會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後，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廿六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後施行。